

吉林敖东
JILIN AODONG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依据与吉林敖东签订的《委托律师协议书》，指派律师曲成亮、范洪飞、王秀宏担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针对本次权益涉及修刚减少代持股权、金源投资收购股权以及金源投资签署一致行动人等一系列权益变动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资产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有关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在充分核查相关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吉林敖东	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敖东工会	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金诚实业	指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源投资	指	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彩虹	指	上海彩虹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本所律师/京都律师	指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律师曲承亮、范洪飞、王秀宏
本次交易	指	回购注销修刚持有金诚实业 32.46%的股份,依据 2009 年末经延边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每单位出资额对应净资产为

		11.98 元，确定以每单位出资额 12.00 元（含税）的价格，支付股权回购款；金源公司受让 1,153.3 万股的股权，其中受让姜志成 461.3 万股股权；韩德华 395 万股股权；上海彩虹 265 万股；杨学宏 32 万股股权，成为金诚实业的第一大股东
《减少资本与解除代持协议书》	指	修刚、吉林敖东工会与金诚实业于2010年12月21日签署的《减少注册资本与解除股权委托代持协议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第56号令—《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敖东独立财务顾问）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提交人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一）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于 2003 年 2 月 8 日经辽宁省司法厅辽司[2003]12 号文件批准成立，持有执业证号为：2102030100101 号《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所被核准的业务范围涉及金融、证券、期货、房地产、知识产权及法律顾问等诉讼和非诉讼、仲裁法律服务业务。

（二）本所此次为吉林敖东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为曲承亮、范洪飞、王秀宏。

曲承亮 律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执业律师，法律本科，1994 年起在大连联合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1997 年该所改制为合伙制的大连刘宝有律师事务所，2003 年转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主要从事公司投资、企业改制与重组、企业收购与兼并、企业产权与资产交易、债券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等法律业务。其主持或参与的 A 股项目有：大连控股发行上市、宁城老窖发行上市、大杨创世发行上市、吉林敖东发行上市/配股、智运股份创业板发行上市等项目。

大连分所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72 号星海旺座 603 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106.

传真：0411-84801599.

范洪飞 律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律师，法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经济法、诉讼法专业，2004年元月起在辽宁宏都律师事务所工作，2007年6月至今在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从事律师工作。参与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主要业务领域为合同纠纷、海商海事纠纷、劳动争议、企业改制与重组、资产与产权交易、公司设立与治理等方面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业务；现担任多家企业法律顾问。

大连分所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72 号星海旺座 603 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111.

传真：0411-84801599.

王秀宏 律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执业律师，1994年起执业于合伙制的大连刘宝有律师事务所，2003年转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做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投资、企业改制与重组、企业收购与兼并、企业产权与资产交易、债券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等法律业务。其主持或参与的 A 股项目有：大连控股发行上市、宁城老窖发行上市、大杨创世发行上市、吉林敖东发行上市/配股、智云股份创业板发行上市等项目。

大连分所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72 号星海旺座 603 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201

13604080360.

传真：0411-84801599.

三、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存在或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吉林敖东、金诚实业、金源投资、吉林敖东工会、修刚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

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电子邮件，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电子邮件与原件一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并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吉林敖东、金诚实业、金源投资、吉林敖东工会、修刚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权益涉及修刚减少代持股权、金源投资收购股权以及金源投资签署一致行动人等一系列权益变动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及其他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事实上和法律上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资料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有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次权益涉及修刚减少代持股权、金源投资收购股权以及金源投资签署一致行动人等一系列权益变动相关事宜之唯一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吉林敖东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涉及修刚减少代持股权、金源投资收购股权以及金源投资签署一致行动人等一系列权益变动相关事宜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涉及修刚减少代持股权、金源投资收购股权以及金源投资签署一致行动人等一系列详式权益变动报告的有关问题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一) 金诚实业

(1) 金诚实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2224031001568

住所：敦化市西环委1组

法定代表人：修刚

注册资本：10,420万元

实收资本：10,42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证：222403726770805

组织机构代码证：72677080-5

联系电话：0433-6320768

经营范围：梅花鹿饲养、梅花鹿系列产品加工、药材种植、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煤炭及制品、化工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包装品制造、装潢、纸制品分装销售、油墨销售、铝塑制品制造、玻璃制品制造、食用糖 食用乙醇及农副产品批发。

营业期限：2000年5月18日至2030年5月17日

(2) 金诚实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吉林敖东1029名员工，合计持有金诚实业3,382万出资额，占金诚实业股权比例32.46%，并将该股权委托给吉林敖东工会代为持有；吉林敖东工会将3,382万出资额委托给修刚代为持有，并由修刚代为行使表决权。

(3) 金诚实业最近5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金诚实业最近5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 金诚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修刚	董事长	中国	敦化	否
苏秀芬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敦化	否
刘景财	董事	中国	延吉	否
韩德华	董事	中国	敦化	否
郭丽	董事	中国	敦化	否
黄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敦化	否
王富兴	监事	中国	敦化	否
王宏明	监事	中国	敦化	否
郭军	高管	中国	敦化	否
徐永生	高管	中国	敦化	否
孙玉菊	高管	中国	敦化	否
余斌	高管	中国	敦化	否

前述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5）金诚实业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21 日，金诚实业为吉林敖东控股股东，持有吉林敖东 13,634.53 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 23.78%。

截止 2010 年 12 月 21 日，吉林敖东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广发证券，股票代码：000776）62,232.65 万股，持股比例 24.8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金诚实业持有吉林石岷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8,629.26 万出资额（占总股本的 30.00%）。同时，吉林石岷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ST 石岷，股票代码：600462）4,946.19 万股，占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12.05%。

除此之外，金诚实业未在境内、境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6）金诚实业为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金诚实业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由于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修刚减少代持股权、金源投资收购股权以及金源投资签署一致行动人等一系列权益变动，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人修刚、金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委托金诚实业作为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所律师认为，金诚实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或《金诚实业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金源投资

（1）金源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0年12月2日，金源投资由吉林敖东管理骨干、技术骨干、销售骨干等19名自然人股东投资设立。旨在增强金诚实业和吉林敖东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管理层的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名称：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敦化经济开发区工业路1329号

法定代表人：白万东

注册资本：13,839.60万元

注册号码：22240300001659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向服务类行业投资

经营期限：2010年12月2日至2040年12月2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22240356506241X

组织机构代码证：56506241-X

通讯地址：吉林省敦化经济开发区工业路1329号

联系电话：15714432589

（2）金源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金源投资第一大股东为张春刚。由于金源投资股权较为分散，金源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金源投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工作单位及职务
1	张春刚	现金	2,868	20.72%	吉林敖东医药公司副总经理
2	许家胜	现金	1,800	13.01%	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李宏	现金	1,188	8.59%	高级会计师、吉林敖东集团力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	解钧秀	现金	926.40	6.69%	执业药师、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5	郭丽	现金	885.60	6.40%	高级经济师、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6	张淑媛	现金	735.60	5.32%	高级会计师、吉林敖东财务总监
7	于江波	现金	720	5.20%	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	柳祥	现金	720	5.20%	高级工程师、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9	应刚	现金	720	5.20%	吉林敖东市场总监、吉林敖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0	于建全	现金	684	4.94%	吉林敖东总经理助理
11	其他9名股东合计	现金	2,592	18.73%	-
合计		-	13,839.60	100.00%	-

注：李宏系吉林敖东管理骨干（吉林敖东下属子公司吉林敖东集团力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为修刚的配偶。

（3）金源投资的财务状况

2010年12月2日，金源投资设立。截至2010年12月21日，金源投资尚未具体经营，其资产全部来源于股东出资。2010年12月10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审验，金源投资19名自然人股东共出资13,839.60万元，出资形式全部为现金。

（4）金源投资最近5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金源投资最近5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5）金源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金源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白万东，监事为王富兴。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白万东	中国	吉林省敦化市	否
王富兴	中国	吉林省敦化市	否

前述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6）金源投资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源投资持有金诚实业 1,153.30 万出资额。

除此之外，金源投资未在境内、境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金源投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和《金源投资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修 刚

（1）修刚基本情况

姓 名：修 刚

性 别：男

国 籍：中 国

住 所：吉林省敦化市

通讯地址：吉林省敦化市西环委 1 组

邮政编码：133700

联系电话：0433-632076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2）修刚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及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所在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	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包装材料、包装品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吉林省敦化市	是（代持）
2006年3月至今	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包装材料、包装品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吉林省敦化市	是（代持）
2008年6月至今	延边石岫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闻纸、胶版纸、商品木浆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吉林省图们市石岫镇	否

（3）修刚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修刚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修刚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修刚为金诚实业法定代表人。吉林敖东 1,029 名员工持有金诚实业 3,382 万出资额，并将该股权委托给吉林敖东工会代为持有，吉林敖东工会将 3,382 万出资额委托给修刚代为持有，并由修刚代为行使表决权。

除此之外，修刚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5) 修刚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代持股权外，修刚未在境内、境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6) 修刚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吉林敖东不存在为修刚提供担保、修刚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修刚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李秀林

(1) 李秀林的基本情况

姓 名：李秀林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住 所：吉林省敦化市

通讯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邮政编码：133700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2) 李秀林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及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所在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6 年 1 月至今	吉林敖东、董事长	医药工业	吉林省敦化市	是

(3) 李秀林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2007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罚字[2007]19 号）

对吉林敖东董事长李秀林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李秀林本次权益变动前 36 个月内未发生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4) 李秀林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李秀林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5) 李秀林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李秀林不存在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李秀林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规定。

(五) 其他 10 名一致行动人

(1) 其他 10 名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朱雁	男	中国	吉林省敦化市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无
2	曾颐华	女	中国	吉林省敦化市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无
3	李利平	男	中国	广东省珠海市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无
4	郭淑芹	女	中国	吉林省敦化市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无
5	陈永丰	男	中国	吉林省敦化市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无
6	张志安	男	中国	吉林省敦化市	吉林省安图县明月路 198 号	无
7	应刚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7 号富海大厦 2 号 1602 室	无
8	杨凯	男	中国	吉林省敦化市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无
9	李秉安	男	中国	吉林省延吉市	吉林省延吉市长白路 389 号	无

10	杨学宏	男	中国	吉林省敦化市	吉林省敦化市江南镇甩湾子鹿场	无
----	-----	---	----	--------	----------------	---

(2) 其他 10 名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

序号	姓名	最近 5 年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所在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朱雁	2006.01 至今, 吉林敖东副董事长、总经理	医药工业	吉林省敦化市	是
2	李利平	2006.01-2007.12, 吉林敖东执行董事; 2008.01 至今, 吉林敖东监事长兼延边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医药工业	吉林省敦化市	是
3	郭淑芹	2006.01 至今, 吉林敖东董事、延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医药工业	吉林省敦化市	是
4	陈永丰	2006.01 至今, 吉林敖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医药工业	吉林省敦化市	是(间接)
5	张志安	2006.01-2008.01, 吉林敖东监事长; 2008.01 至今, 吉林敖东生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医药工业	吉林省敦化市	是(间接)
6	应刚	2006.01 至今, 吉林敖东市场总监、吉林敖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医药工业	吉林省敦化市	是(间接)
7	杨凯	2004.05-2007.06, 吉林敖东财务总监; 2007.06 至今, 吉林敖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医药工业	吉林省敦化市	是(间接)
8	曾颐华	2006.01 至今, 退休	-	-	-
9	李秉安	2006.01 至今, 吉林敖东延吉药业董事长	医药工业	吉林省敦化市	是(间接)
10	杨学宏	2006.01-2009.10, 吉林敖东胶囊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09.10 至今, 吉林敖东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医药工业	吉林省敦化市	是(间接)

注: 金诚实业股东李秀林与金诚实业股东曾颐华为配偶关系; 金诚实业股东郭淑芹与金源投资股东张春刚为配偶关系。

(3) 其他 10 名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其他 10 名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其他 10 名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其他 10 名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5）其他 10 名一致行动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其他 10 名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其他 10 名一致行动人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权利能力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的情形。

（六）金源投资与一致行动人

2010 年 12 月 21 日，金源投资与金诚实业 11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股东，共持有金诚实业 2,809.30 万出资额，合计占金诚实业股权比例的 39.97%。《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并委托授权李秀林先生在金诚实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权利）。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吉林敖东的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153.30	16.41%
2	李秀林	董事长	320	4.55%
3	朱雁	副董事长、总经理	222	3.16%
4	曾颐华	-	208	2.96%
5	李利平	监事长	184	2.62%
6	郭淑芹	董事	180	2.56%
7	陈永丰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0	1.71%
8	张志安	-	116	1.65%
9	应刚	-	105	1.49%
10	杨凯	-	89	1.27%
11	李秉安	-	75	1.07%
12	杨学宏	-	37	0.53%
	合计	-	2,809.30	39.97%

《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今后作为金诚实业股东期间，在行使《公司法》和《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赋予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时，均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为一致行动人。各方一致同意通过下列方式一致行动：

(1) 各方一致同意并委托授权李秀林先生在金诚实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权利）；

(2) 各方如果转让金诚实业股权时，受让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如果受让方不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不得转让该股权；

(3) 各方均保留股东资产收益权和财产处置权。

2、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不可撤销。

3、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但不得实质改变本协议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

（七）吉林敖东

(1) 吉林敖东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吉改股批（1993）31号《关于成立延边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的批准，采取定向募集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1993年3月20日，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2000000007246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法定代表人李秀林；注册资本573,357,970.00元；经营范围：种植养殖、商业（国家专项控制、专营除外）；机械修理、仓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除外）进口；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科研与开发（凭相关批准文件开展经营活动）。

(3) 1996年10月28日，吉林敖东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

(4) 2005年8月3日，吉林敖东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吉林敖东股票取得全流通资格。

(5)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前三年吉林敖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也不存在任何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纠纷案件。

(6) 吉林敖东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检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吉林敖东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吉林敖东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企业法人和自然人均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吉林敖东具有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批准

(一) 2010 年 1 月 20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吉政文[2010]6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敖东职工持股金诚公司股份事宜的函》, 对吉林敖东职工持股进行了核查并确认吉林敖东工会职工持股情况属实, 符合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今后, 吉林省人民政府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 督促延边州政府和金诚实业、吉林敖东工会进一步规范吉林敖东职工持股事宜。

(二) 2010 年 12 月 5 日, 吉林敖东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作出减少吉林敖东工会委托修刚代持的 3,382 万元出资额的决议。

(三) 2010 年 12 月 5 日, 金诚实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部分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章节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

(四) 2010 年 12 月 21 日, 金诚实业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部分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章节的议案》的决议。

(五) 2010 年 12 月 21 日, 金源投资与金诚实业 11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 吉林敖东的控股股东金诚实业本次回购注销修刚代持股份与部分股东向金源投资转让股权已获得了批准。金诚实业之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做出的决议, 符合法律、法规和《金诚实业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权益变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金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持吉林敖东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金诚实业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自身经营和资本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增持或者处置不超过吉林敖东总股本 2% 的股份。

截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修刚之配偶李宏（系吉林敖东下属子公司吉林敖东集团力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金源投资 1,188.00 万出资额，占 8.59% 的股权。修刚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持吉林敖东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四、本次权益变动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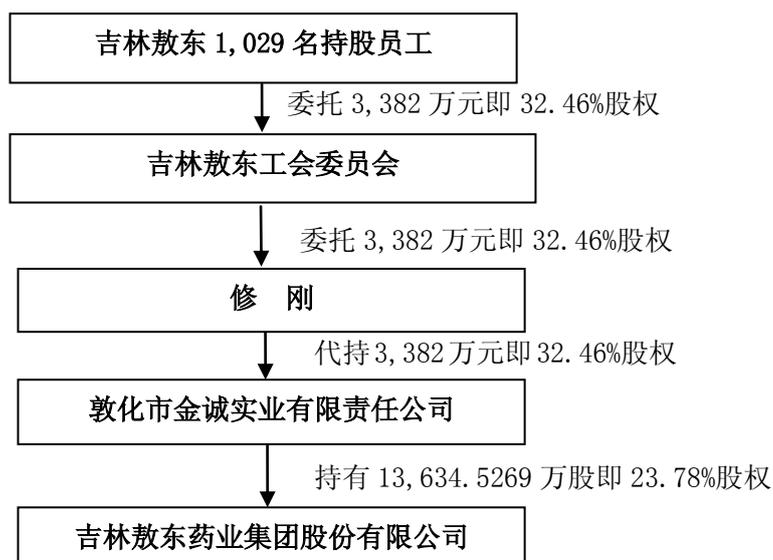
（一）权益变动目的

1、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文[2010]6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敖东职工持股金诚公司股份事宜的函》文件要求，对金诚实业、修刚、吉林敖东工会、1029 名吉林敖东持股员工委托持股行为进行清理、规范。

2、通过吉林敖东的控股股东金诚实业本次回购注销修刚代持的 3,382 万元出资，解除委托代持行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人数，符合法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金诚实业股权控制与股东代持股权情况

1、截止 2010 年 12 月 21 日，金诚实业为吉林敖东的控股股东，持有吉林敖东 13,634.5269 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 23.78%。吉林敖东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与代持情况如下：



2、本次权益变动前，金诚实业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修刚	3,382	现金	32.46
2	韩德华	920	现金	8.83
3	延边天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0	现金	8.16
4	延边恒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0	现金	7.20
5	上海彩虹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20	现金	5.95
6	姜志成	519.30	现金	4.98
7	延边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现金	4.80
8	韩淑青	480	现金	4.61
9	李秀林	320	现金	3.07
10	朱雁	222	现金	2.13

吉林敖东实际控制人原为吉林敖东1,029名员工，合计持有金诚实业3,382万元出资额，并将该股权委托给吉林敖东工会代为持有；吉林敖东工会将3,382万元出资额委托给修刚代为持有，并由修刚代为行使表决权。

(三)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与步骤

1、金诚实业减少公司注册资本3,392万元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金诚实业法人治理结构，金诚实业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减少部分注册资本3,392万元，其中包括：减少修刚代为持有金诚实业的3,382万出资额，减资完成后修刚不再持

有金诚实业股权。同时，金诚实业股东会决议减少李延秋持有金诚实业的 10 万出资额，减资完成后李延秋持有金诚实业 65 万出资额。

依据金诚实业 2009 年底经审计的每单位出资额对应净资产为 11.98 元，确定以每单位出资额 12.00 元（含税）的价格减少注册资本。

2010 年 12 月 21 日，吉林敖东工会、修刚及金诚实业签署《减少注册资本及解除股权委托代持协议书》。《减少注册资本及解除股权委托代持协议书》约定：金诚实业减少 3,382 万出资额，该出资额系 1,029 名员工委托吉林敖东工会、吉林敖东工会又委托修刚代为持有，并由修刚代为行使表决权；金诚实业向吉林敖东工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根据《吉林敖东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2010年12月5日，吉林敖东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减少吉林敖东工会委托修刚代为持有的3,382万出资额。截至2010年12月21日，共计1,022名吉林敖东员工分别与吉林敖东工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收到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已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持股员工，共持有金诚实业3,335万出资额，占持股员工总数的99.32%，占代持股权总额度的98.61%。

2、金源投资受让金诚实业部分股东转让的股权

2010 年 12 月 21 日，经金诚实业股东自愿协商，并经金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金源投资与上海彩虹、姜志成、韩德华、杨学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金源投资受让上海彩虹持有金诚实业 265 万出资额；受让姜志成持有金诚实业 461.30 万出资额；受让韩德华持有金诚实业 395 万出资额；受让杨学宏持有金诚实业 32 万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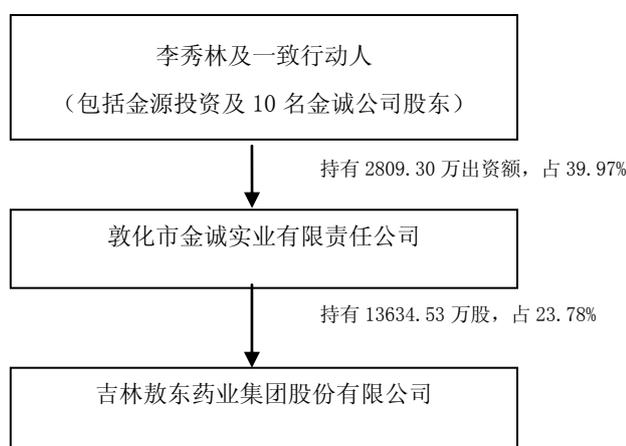
本次转让完成后，金源投资持有金诚实业 1,153.30 万出资额；上海彩虹持有金诚实业 355 万出资额；姜志成持有金诚实业 58 万出资额；韩德华持有金诚实业 525 万出资额；杨学宏持有金诚实业 37 万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诚实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53.30	现金	16.41%
2	延边天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0	现金	12.09%
3	延边恒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0	现金	10.67%
4	韩德华	525	现金	7.47%
5	延边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现金	7.11%

6	韩淑青	480	现金	6.83%
7	上海彩虹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5	现金	5.05%
8	李秀林	320	现金	4.55%
9	朱雁	222	现金	3.16%
10	曾颐华	208	现金	2.96%
11	其他 19 名股东合计	1,664.70	现金	23.69%
合计		7,028	-	100.00%

3、金诚实业部分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吉林敖东实际控制人

2010年12月21日，金诚实业11名自然人股东与金源投资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股东，共持有金诚实业2,809.30万出资额，合计占金诚实业股权比例的39.97%。同时，金诚实业为吉林敖东控股股东，持有吉林敖东13,634.53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3.78%。《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并委托授权李秀林先生在金诚实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吉林敖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秀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敖东实际控制人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吉林敖东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损害吉林敖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交易协议

(一) 1,022名敖东持股员工与吉林敖东工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2010年12月21日，1,022名敖东持股员工分别与吉林敖东工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敖东持股员工将其各自持有的金诚实业的股权转让给吉林敖东工会，合计3,335万元出资额，占持股员工总数的99.32%，占吉林敖东工会持股总额的98.61%。转让价格以敖东持股员工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金诚实业2009年底经审计的每单位出资额对应净资产为11.98元，确定以每单位出资额12.00元（含税）的价格减少注册资本。截至2010年12月21日，共有1,022名敖东持股员工收到股权转让款共计32,683.00万元（税后）。

2、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1) 1,022名敖东持股员工与吉林敖东工会均具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主体资格；

(2) 1,022名敖东持股员工与吉林敖东工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没有与中国的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也没有任何法院判决、仲裁裁决、行政命令或任何双方签署的其他协议构成本协议生效的障碍或造成本协议无效的情形；

(3) 上述协议在符合约定的生效条件后方能生效并实施。

(二) 吉林敖东工会、修刚、金诚实业签署的《减少资本与解除代持协议书》

1、2010年12月21日，吉林敖东工会、修刚与金诚实业签署的《减少注册资本与解除代持协议书》，该协议约定：金诚实业减少修刚名下代持的3,382万元出资额；该部分代持股权系1,029名敖东持股员工委托吉林敖东工会代为持有，吉林敖东工会将该股权委托给修刚代为持有，并由修刚代为行使表决权；转让价格以金诚实业2009年底经审计的每单位出资额对应净资产为11.98元，确定以每单位出资额12.00元（含税）的价格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减少3,382万出资额，共需支付33,143.60万元（税后）股权转让款；修刚与吉林敖东工会解除股权委托代持关系。

2、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吉林敖东工会、修刚与金诚实业均具有签订《减少资本与解除代持协议书》的主体资格；

(2) 《减少资本与解除代持协议书》的内容没有与中国的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也没有任何法院判决、仲裁裁决、行政命令或任何双方签署的其他协议构成本协议生效的障碍或造成该协议无效的情形；

(3) 上述协议在符合约定的生效条件后方能生效并实施。

（三）韩德华、姜志成、杨学宏、上海彩虹与金源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1、2010年12月21日，韩德华、姜志成、杨学宏、上海彩虹分别与金源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约定，韩德华、姜志成、杨学宏、上海彩虹将各自所持有金诚实业的出资395万元、461.30万元、32万元、265万元分别转让给金源投资，转让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12.00元（含税）；本协议生效后，金源投资根据姜志成、杨学宏、上海彩虹划款指令及时付款；韩德华的股权转让款自协议生效后支付10%，余款6个月内付清。

2、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1）韩德华与姜志成、杨学宏、上海彩虹均具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体资格；

（2）韩德华、姜志成、杨学宏、上海彩虹与金源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内容没有与中国的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也没有任何法院判决、仲裁裁决、行政命令或任何双方签署的其他协议构成本协议生效的障碍或造成本协议无效的情形；

（3）上述协议在符合该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后方能生效并实施。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权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权益变动过程无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方在吉林敖东中拥有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来源

（一）金源投资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

金源投资受让1,153.30万金诚实业股权（其中姜志成461.30万出资额；韩德华395万出资额；上海彩虹265万出资额；杨学宏32万出资额），需由金源投资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总计13,839.60万元，该部分资金均源自于金源投资股东出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借贷情况。金源投资股东出资主要来源于金诚实业减少注册资本支付的回购款及股东家庭财产，金源投资股东出资不存在借款或者间接借款。

（二）吉林敖东工会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

金诚实业通过吉林敖东工会向持股员工支付的减少注册资本的款项，吉林敖东工会向持股员工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金诚实业。

经延边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诚实业总资产为 164,327.96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124,856.08 万元，负债合计 49,471.88 万元，金诚实业资产状况良好。

（三）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款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吉林敖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有关资金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吉林敖东与金诚实业、修刚、吉林敖东工会、1029 名持股员工及金源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吉林敖东与金诚实业、金源投资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未来十二个月内，金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重大的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未来十二个月内，金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金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四）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金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五）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金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金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金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九、本次权益变动后吉林敖东的上市条件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吉林敖东仍将保持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维持独立经营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吉林敖东仍将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方面保持独立。

本所律师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对吉林敖东上市条件的影响进行了审查，认为：吉林敖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影响其独立性，吉林敖东上市条件未受到影响或发生变化。

十、金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与吉林敖东之间发生重大交易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金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与吉林敖东之间发生重大交易，也未发生如下情况：

（1）与吉林敖东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2）与吉林敖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吉林敖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吉林敖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二）、修刚未与吉林敖东之间发生重大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修刚未与吉林敖东之间发生重大交易，也未发生如下情况：

（1）与吉林敖东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2）与吉林敖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吉林敖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吉林敖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十一、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0 年 7 月 2 日至 16 日，基于对吉林敖东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实现对上

市公司的控制能力的提升，金诚实业增持吉林敖东 37.05 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 0.06%，金诚实业在法定期限内不再减持或者增持其所持有的吉林敖东股份。增持具体明细如下：

买卖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
2010.07.02	196,500	0	25.25-25.84
2010.07.05	78,000	0	24.64-25.31
2010.07.16	96,000	0	25.38-25.58
合计	370,500	0	-

除上述金诚实业买卖吉林敖东股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金诚实业和金诚实业董事、高管、监事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吉林敖东股票的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 6 个月，金源投资和金源投资董事、高管、监事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吉林敖东股票的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 6 个月，修刚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吉林敖东股票的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 6 个月，李秀林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吉林敖东股票的行为。

十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吉林敖东应当披露的信息主要有：

-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民生证券出具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 3、本所出具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信息披露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上述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吉林敖东关于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料、文件、合同、协议、安排等情形。

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 共计 1,022 名持股员工分别与吉林敖东工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并收到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32,683 万元 (税后)。此外, 有 7 名持股人员未与吉林敖东工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 7 名持股人员委托吉林敖东工会、吉林敖东工会又委托修刚代为持有, 并由修刚代为行使表决权共计 47 万出资额, 占代持股权总额度的 1.39%。对于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 7 名持股人员, 吉林敖东工会将计提相应的现金, 设立单独账户进行存管和公告。公告后, 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持股员工 (或其权利继承人) 可以向吉林敖东工会要求支付股权转让款, 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权益变动,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金诚实业公司章程》和《吉林敖东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吉林敖东权益的情形, 不影响吉林敖东的独立性和上市条件。

【此页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华 洋

经办律师： 曲承亮 范洪飞 王秀宏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2010年12月22日